

(單位全銜) 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壹、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貳、調取通信紀錄：

單向通信紀錄

雙向通信紀錄

【固網(市話) 線，行動電話 線，其他 線】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手機序號

起迄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其他〈請詳填： 〉

參、聲請依據：司法警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聲請檢察官同意

肆、執行機關：

伍、聲請理由：

因 案件，認有調取上列通信紀錄之必要，爰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聲請同意，以便執行。

此致

臺灣○○(地方)檢察署

正本：臺灣○○(地方)檢察署

副本：

機關首長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審查結果

同意【固網(市話) 線，行動電話 線，其他 線】

不同意，理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